

英 德 市 民 政 局

关于撤销肖亚立与张佩芳婚姻登记的 告知书

肖亚立、张佩芳：

2026 年年 1 月 16 日，本机关分别收到英德市公安局西牛派出所向本机关提交的《情况说明》、《核查情况说明》、《比对情说明》以及多份《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公安局贺街派出所寄来的《关于协查张佩芳身份信息的回复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该婚姻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等规定。本机关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颁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高检发办字【2021】109 号）第四条之规定撤销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办理的肖亚立与张佩芳的婚姻登记（结婚证字号：2002 英西结字第 236 号）。

对告知事项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

申辩的权利。

